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1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卓ＯＯ　同上

　　張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⑴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自字第Ｏ號妨害名譽案件之承審法官。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 341 條規定：「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無對反訴事件先行裁判之法律權限，竟基於同謀損害請求人於一審反訴案件之審級利益、訴訟權益及訴訟利益，而共同利用職權混亂訴訟程序、偽造公文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利用合議機制及法院判決書為不利於請求人訴訟權益之同謀犯罪行為，枉法出具判決書，有偽造公文書損害請求人各項訴訟權之犯罪事實，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之犯行已達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⑵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04 號刑事判決意旨揭示同一案件已限定於檢察官偵查後之自訴，須以告訴乃論之罪之情形，始得提

起，故法院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不得提起自訴之部分係較重之罪」之法理，認為該輕罪之告訴乃論之罪部分不得提起自訴，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明知自訴人張Ｏ於 111 年度偵字第Ｏ號案件內將較輕之罪之公然侮辱部分改為自訴案件，明確違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04 號刑事判決意旨所認公訴優先原則及輕罪之告訴乃論之罪部分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辦理規定，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依法應對本訴案件為拒絕受理之裁定，竟執意違背公訴優先原則，共同利用合議機制迫使請求人為無義務之訴訟行為，此共同瀆職枉法之犯罪目的意在促使請求人無端遭受刑事處罰，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之不法作為已達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亦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3、4、5、11 條之規定。⑶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明知自訴人張Ｏ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 6、8、11、13、39 條之情事，且自訴人張Ｏ明知請求人已對司法事務官聲請迴避，110 年 12 月 8 日之執行程序為違法執行，仍未經請求人同意即自行侵入請求人當時管領房屋房間內，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嫌，已觸犯刑法第 169 條之誣告罪、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以及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惟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竟公然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非但不通知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還在知悉自訴人張Ｏ有犯法執行公務又力圖利用公訴及自訴嫁禍於請

求人等惡意犯罪情事下，合謀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認「法院受理訴訟係不當者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據此共同犯罪手法，枉法逼迫請求人為無義務之訴訟行為。(4)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當庭三度對請求人咆哮恫嚇，自訴人張Ｏ答辯為無謂贅述，請求人提出異議後，立刻遭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咆哮及恫嚇，之後請求人出言答辯時，也立刻遭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咆哮侮辱，且受評鑑法官張ＯＯ當庭表示自訴人張Ｏ得基於臆測向法院對請求人提起訴訟。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上述開庭之言論及行為已達法官法第 18 條所認法官為有損及其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之行為，亦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2 項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

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本件請求人因被訴妨害名譽案件，經臺北地院於112年2月20日以111年度自字第O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而請求人提起反訴部分，先經臺北地院於111年7月6日以111年度自字第O號判決，認請求人經裁定命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後，逾期未為補正，反訴之起訴程式即有未備，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條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O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北地院，復經臺北地院於112年2月20日以111年度自更一字第O號判決反訴不受理。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O號判決駁回上訴。請求人即對審理111年度自字第O號刑事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林OO、卓OO、張OO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書，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關於請求意旨一、⑴部分：

1. 按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此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同法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於被訴妨害名譽之111年度自字第O號自訴程序中提起反訴，且請求人主張之反訴事實除誹謗罪、公然侮辱罪、無故侵入住居罪

外，尚包括非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示之誣告罪，即應由受評鑑法官林○○、卓○○、張○○合議審理，是以其依法行合議審判，並於111年7月6日以111年度自字第○號就反訴部分作成不受理判決，自無請求人所指有偽造公文書可言。上開反訴部分既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條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已如前述，則受評鑑法官林○○、卓○○、張○○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並調查證據而為實質審理判斷，尚難認有請求人所指有同謀損害請求人之審級利益、訴訟權益及訴訟利益，況請求人對裁判結果倘有不服，仍可透過審級程序救濟，保障其審級利益。

2. 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林○○、卓○○、張○○無對反訴先行裁判之權限云云，刑事訴訟法第341條固規定:「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本件自訴人張○向台北地院對請求人提起妨害名譽自訴後，請求人在自訴程序中提起反訴，嗣受評鑑法官林○○、卓○○、張○○以請求人經裁定命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仍逾期未補正，始於111年7月6日就請求人提起反訴部分為反訴不受理之判決等情，業如前述，依前揭規定，受評鑑法官林○○、卓○○、張○○雖未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惟尚難謂於法有違。查請求人提起反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受評鑑法官林○○、卓○○、張○○乃於111年5月4日裁定命反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該裁定經合法送達請求人後，請求人仍逾期未為補正，因而判決反訴不受理，則受評鑑法官林○○、卓○○

、張ＯＯ依刑事訴訟法第 339 條準用第 319 條第 2 項及第 329 條第 2 項規定，係對反訴部分是否有程序不合法部分先行判斷，堪認其依職權所進行之訴訟指揮皆係依法為之，則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先行就反訴部分為不受理判決，亦難逕認有何違法不當。況反訴原則上應與自訴同時判決，其立法意旨應係基於反訴得利用本訴訴訟資料之訴訟經濟而作成之規定，故此處之反訴應係指反訴之實體判決，若反訴本身欠缺合法要件而應判決不受理，則顯然無與自訴同時判決之必要。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難認有理由。

（三）關於請求意旨一、⑵部分：

1. 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 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同法第 237 條第 1 項、第 322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 322 條所謂告訴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係指自訴人於得為告訴期間內，未經合法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而言，若已於法定期間內告訴，於偵查終結前，自得隨時提起自訴。
2. 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在判決中業已論明：本件自訴意旨認被告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所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犯行，依同法第 314 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茲自訴人張Ｏ就被告所涉前開犯行，曾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提起告訴（見 111 年度偵字第Ｏ號

卷第 9 至 11 頁)，所為告訴並未逾 6 個月之法定告訴期間，嗣於該案偵查期間，自訴人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就同一事實向本院提起自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送本院併辦，依據前揭規定，自訴人就告訴乃論之罪於告訴期間內合法告訴後，於偵查終結前，自得隨時提起自訴，是自訴人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向本院提起本件自訴，自屬合法等語，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已詳為說明本件自訴並無不合法情事，即難認有何應類推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請求人主張有違背公訴優先原則云云，係其對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片面解讀與個人主觀意見，要無可採。

（四）關於請求意旨一、⑷部分：

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關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又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第 89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指揮乃指法院審判長為使審理順暢進行，迅速完成，所為之各項行為，如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庭或閉庭，為命令或限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為行為或不行為。是以審判長為使訴訟程序進行之順遂，及維持公平審判之要求，自得本於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之規定，於決定法庭是否開庭、閉庭，或於法庭開庭時，為訴訟之指揮及秩序之維持，審判長如何問案、是否准許或禁止當事人、辯護人發言，此乃審判長於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除非有重大明顯之情事，否則當事人就此等事項，自不得任意指摘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有何不當。又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至第 93 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94 條亦定有明文。是受命

法官自得本於上開規定，於開庭時為訴訟之指揮及秩序之維持。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在 111 年 8 月 22 日準備程序期日時有如請求意旨一、⑷所述之不當言行，然經本會調閱 111 年度自字第Ｏ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詳閱 111 年 8 月 22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勘驗該次開庭錄音光碟內容結果，未有受評鑑法官張ＯＯ當庭三度對請求人咆哮、恫嚇及侮辱，抑或有何指述得基於臆測提出自訴。本會另就請求人請求意旨一、⑷所述內容勘驗如下：

1. 就請求人陳稱其認自訴人張Ｏ答辯為無謂贅述而提出異議部分：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於開庭時請自訴人張Ｏ陳述刑事自訴狀要旨，而在自訴人張Ｏ陳述時，請求人卻多次搶話以「這個可不可以提出異議，這件事情跟他提出自訴有關嗎？」、「他現在講這麼多無聊的話嗎？」、「我覺得還是可以省一點時間」，經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制止請求人發言，告以「現在是自訴人在陳述，這部分請尊重」、「這不是你的時間請安靜」、「待會會有時間讓你講，請不要干擾別人」，請求人未理會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之訴訟指揮仍繼續發言，陳稱「有需要兇我嗎？有需要兇我嗎？」、「我有我的異議權你需要這樣兇我嗎？」、「請他不要這麼多廢話」（錄音播放時間 5 分 18 秒至 5 分 55 秒），由上觀之，請求人未經許可即開始發言，經制止不聽，顯然無視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之訴訟指揮及維持秩序權限。
2. 就請求人主張其答辯遭打斷及自訴人張Ｏ得基於臆測向法院提起訴訟部分：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於開庭時詢問請求人，對於自訴人張Ｏ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所言，

證據能力之意見為何，並告知關於證據能力的部分較為專業，是否請辯護人回答，請求人陳稱由其表示意見（錄音播放時間15分51秒至16分20秒），但因請求人並未針對證據能力陳述，因而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告以「請你講重點，我是問對於自訴人張Ｏ在警詢、偵查及法院中所言，證據能力的意見」、「這部分比較法律專業」、「請辯護人回答好不好」、「請你尊重法院的訴訟指揮」，請求人反而回答「我就是要講這些」、「可不可以讓我把話講完，就那麼幾句話放上去就好，為什麼你這麼多話？」、「你法官有意見我也可以」、「你既然問我讓我答啊」、「你也尊重我啊」、「我來因為我是被告，要不然我來幹嘛，奇怪了」（錄音播放時間17分56秒至18分36秒），是以請求人因未針對證據能力回答，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始向請求人說明證據能力部分較為專業可以請辯護人代為回答。嗣受評鑑法官張ＯＯ請請求人繼續陳述，請求人表示自訴人張Ｏ根本不清楚自己有說哪些話、證人串供等造成自己受刑事處罰（錄音播放時間18分38秒至19分15秒），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則向請求人說明「這些都是你自己在臆測」，請求人聽聞後隨即以「什麼叫我臆測？」、「他拿不出證據可以捏告我啊？」、「那改天我要不要告法官啊」、「今天態度不好我直接告你也可以啊」、「我拿不出證據直接告你可以嗎？」「臆測就可以做事是不是」（錄音播放時間19分15秒至19分35秒），由上可知，請求人多次無視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之訴訟指揮，對於受評鑑法官張ＯＯ當庭之說明，亦未以合理之方式應對，反而卻以較大音量不斷爭執。

3. 從而，自前開111年8月22日開庭時之進行狀況觀之

，請求人確有不斷發言、大聲回應等行為干擾審理程序之進行，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依法院組織法進行訴訟指揮，乃合法、正當且妥適行使職權，實難認有何違失可言，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

（五）至請求人請求意旨一、⑶指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明知自訴人張Ｏ在 110 年 12 月 8 日之執行程序為違法執行，卻未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通知律師公會，與自訴人張Ｏ合謀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云云。請求人原向劉ＯＯ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ＯＯ區ＯＯＯ路Ｏ段Ｏ巷Ｏ弄Ｏ號Ｏ樓房屋中之 1 間雅房，劉ＯＯ以請求人欠繳租金而向法院起訴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所欠租金等，經臺北地院簡易庭以 109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敗訴確定，並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受理依上開民事確定判決之強制執行，請求人如認強制執行程序違法或有其他侵害其權利之情事，自得依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且強制執行係由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為之，當非屬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職權行使範圍，是認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有違法之虞，為無理由。

（六）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

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卓ＯＯ、張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